项目编号：SXTH-ZY-2026024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A单元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ZY-2026024

项目名称：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6,500.00	24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磋商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A单元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A单元40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A单元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采购

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0003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 d 座 505 号

联系方式：17709159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09159603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246,5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6,5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3、联系方式：1859000348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 d 座 505 号 3、电话：李工 4、联系人：17709159603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磋商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融资方式、渠道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11-02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

		侧 A 单元 401 室
14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养生谷营销中心右侧 A 单元 401 室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0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的时间：与施工工期同步； 2、服务的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曹家坝；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和方式按合同执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是指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1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2.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监理大纲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拟投入人员名单

(8)业绩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报价表要求的内容。供应商磋商报价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4.评标程序

2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后附表格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2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响应文件澄清

24.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6.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2.7 中标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4.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34.6.1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709159603

提交质疑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 d 座 505 号

34.7 投诉

34.7.1 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4.7.2 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其他规定。

3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磋商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3．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小组认为不成立，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将取消投标资格。**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的计 4 分，未完全响应的计 0 分。
3	监理大纲	40 分	**1、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1.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具体可行、科学合理，有清晰的监理工作流程图、监理工作准则，且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基本可行、合理，有监理工作流程图、监理工作准则，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或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事前质量控制②事中质量控制③分阶段质量验收控制④事后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3、进度控制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事前进度预控②事中动态跟踪管控③进度偏差纠偏与赶工保障措施④工期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 1.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 4.未提供不计分。
			4、资金控制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工程变更控制措施②现场签证控制措施③工程计量控制措施④完工结算管控措施。 1.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8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5、安全文明管理（6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安全事前预控管理②现场安全巡查管控③文明施工与生态环保管控。 1. 安全文明管理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最高计6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5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理资料管理及保修阶段服务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合同基础信息管理②合同履行过程信息管控③监理资料管理④保修阶段的服务方案。 1. 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最高计4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0.5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25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7、组织协调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有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协调②与政府监管及相关单位的协调③工程争议与问题的专项协调。 1. 组织协调方案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0.5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0.25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5	监理团队人员配备	8分	项目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岩土工程或者工程地质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5分，其余不得分； 2.监理人员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机构设置健全、合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专业配套，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分；机构设置基本健全合理得2分；人员配置少、岗位安排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监理部投入设备	9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GPS测绘仪、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测距仪、压力机、回弹仪、打印机等，齐全得9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承诺	12分	1.驻场保障：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员全程驻场得3分； 2.应急响应：发生应急事故后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得3分； 3.质保期服务：承诺在竣工验收后终身负责得3分； 4.资料移交：承诺在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套监理资料得3分。
8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8月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2、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削坡减载 21400 立方米土石方，新建混凝土挡墙 1453 立方米、排水沟 600 米，设置抗滑桩 15 根、微型桩 54 根、 锚杆 482 根、锚索 130 根，配套相关设施。

3、服务内容：为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技术服务合同。

4、质量标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服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

3、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4、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5、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6、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曹家坝；

2、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3、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变更增加投资或项目工期超出施工合同工期，均不增加监理费用。

4、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和方式按合同执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SXTH-ZY-2026024　　正/副本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监理大纲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拟投入人员名单

八、业绩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TH-ZY-2026024）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8、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
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合计（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磋商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资质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八）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TH-ZY-2026024）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d>等级</td><td colspan="3">类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td></tr>
</table>

五、监理大纲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名单

（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